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102號

原告 黃湘敏 住○○市○○區○○○路000號11樓之3

兼訴訟代理

人 黃國昌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6日中市裁字第68-GGH056542號裁決、113年2月21日中市裁字第68-GGH05654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中市裁字第68-GGH056542號裁決）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之裁罰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黃國昌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18時19分許，駕駛原告黃湘敏所有牌照號碼ASR-0901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前（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之違規，經民眾檢舉後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3年2月6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第1項、行為時第63條第1

項，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目、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前段，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第1階段基準，以中市裁字第68-GGH056542號裁決，裁處黃國昌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於同年月21日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規定，以中市裁字第68-GGH056543號裁決，裁處黃湘敏吊扣系爭車輛汽車車牌6個月(下合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一)原告主張：當時是要變換車道，過程中因右前方路邊有違停車輛，且有機車為閃避路肩車輛突然闖入車道，為避免發生交通事故，才會減速煞車，顯有正當合理情由，被告裁罰，應有違誤。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所謂驟然減速或煞車，應考量其他駕駛人合理預期之程度，依檢舉影像，當時系爭車輛緊貼檢舉人車輛左側，隨後自內側車道向右切入外側車道，再驟然於車道行進中踩煞車減速，導致檢舉人車輛必須緊急煞車至幾乎停止狀態並按喇叭提醒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停止約4秒鐘後始起步行駛。當時系爭車輛前方並無必須緊急煞車之突發狀況，其駕駛行為已超越後方車輛之合理預期，極易發生煞車不及之交通事故，屬危險駕駛行為，自應受罰。黃湘敏為車主，未能善盡督促、保管、監督系爭車輛合法使用之責，自有疏失，併應受罰。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01 (二)處罰條例：

02 1.第43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
03 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
04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
05 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第4項前段）汽車
06 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07 …。」

08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09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10 路交通安全講習。」

11 3.行為時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12 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
13 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現行法第63條第1項：「汽車
14 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
15 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
16 點至3點。」）

17 (三)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
18 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
19 三、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一）
20 第43條第1項。」

21 (四)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前段：「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22 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條
23 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24 五、本院判斷：

25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26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7 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2月21日中市警五分交
28 字第1130019843號函、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採證照片、本
29 院之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30 (二)按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
31 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規定，係於103年1

01 月8日修法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一說明：「原條文之立法目
02 的，原為遏阻飆車族之危害道路安全的行徑所設，是以該條
03 構成要件列舉在道路上蛇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60
04 公里，及拆除消音器等均為飆車典型行為，為涵蓋實際上可
05 能發生的危險駕駛態樣，第1項爰增訂第3款及第4款。」可
06 知本條款係因原有危險駕駛之行為態樣規範不足，為涵蓋可
07 能發生之危險駕駛行為而設，罰甚嚴厲。依其立法目的解
08 釋，此項駕駛行為，客觀上須具備高度之交通危害性，主觀
09 上則以行為人具有故意為必要，過失行為不在處罰之列。此
10 由條文中「任意」之詞，具有主觀上隨便任性、隨意妄為之
11 意涵，亦可明瞭。又本條款規制目的係為避免危險駕駛導致
12 無謂交通事故之發生，因此，所謂「突發狀況」，當指車輛
13 行駛途中，遇有不得不以急煞、減速、於車道暫停之方式予
14 以排除危險之狀況，例如前方發生交通事故、路面塌陷、貨
15 物掉落、行人竄出、天候惡劣、避讓救護車或危險車輛等類
16 似情形，事出於突然，而屬行為人所不能事先預料者，始足
17 以當之。如係行為人可得預料之情形，或因可歸責於己之事
18 由所致者，即非屬容許急煞、減速、暫停之突發狀況，而應
19 受罰。

20 (三)本件事發過程，本院當庭勘驗檢舉人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
21 結果如下：

- 22 1.依螢幕畫面，原告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車)原係
23 行駛於檢舉人左後方之內側車道(圖1)。螢幕時間18：
24 19：38處起，原告、檢舉人等車輛開始向前行駛；螢幕時
25 間18：19：50處起，A車車頭右側之方向燈開始閃爍，A
26 車亦變換車道至檢舉人所行駛外側車道；螢幕時間18：
27 19：53處起，A車行駛在檢舉人之正後方。
- 28 2.螢幕時間18：19：56處，A車閃爍車頭大燈且逐漸迫近檢
29 舉人(圖3、4)；螢幕時間18：19：58處，A車再次閃爍車
30 頭大燈(圖5)，且錄影設備錄製到鳴按喇叭之聲響。
- 31 3.螢幕時間18：20：00處，A車再次閃爍車頭大燈(圖6)，且

01 錄影設備錄製到鳴按喇叭之聲響；螢幕時間18：20：05至
02 18：20：08處，A車向左偏移並自檢舉人之左側經過，其
03 後錄影設備即錄製到鳴按喇叭之聲響，而檢舉人之車速自
04 逐漸變慢；螢幕時間18：20：14處，檢舉人停駛於道路
05 上，並於螢幕時間18：20：16處再次加速向前行駛。依錄
06 影設備所錄製到之聲響，當時檢舉人係斷斷續續地催油門
07 向前行駛。

08 4. 螢幕時間18：19：58處，錄影設備錄製到鳴按喇叭之聲
09 響；螢幕時間18：20：00處，錄影設備錄再次製到鳴按喇
10 叭之聲響。依螢幕畫面，當時檢舉人距前方車輛約莫有5
11 條白色虛線與虛線間隔之距離(圖7)。

12 5. 螢幕時間18：20：06處，A車從螢幕畫面左側出現，且車
13 身極度靠近檢舉人(圖8)，並於螢幕時間18：20：07處，
14 行駛至檢舉人前方。依螢幕畫面，當時A車車尾處之煞車
15 燈係處於亮起之狀態，且在A車完全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
16 前，外側車道上已有一部機車，A車於該車道與前方車輛
17 約距離5段白色虛線與5段間隔(圖9)。

18 6. 螢幕時間18：20：07時，A車與車道前方車輛約間隔5段白
19 色虛線及5段間隔。檢舉人沿大業路由東向西行駛，且依
20 螢幕畫面，當時該路段前方之交通號誌燈號為綠燈。

21 7. 螢幕時間18：20：08甫進入外側車道，即顯示煞車燈，螢
22 幕時間18：20：09處，A車完全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持
23 續顯示煞車燈，依螢幕畫面，當時雖有一部普通重型機車
24 行駛在A車之右側慢車道處，惟該機車係行駛在外側車道
25 旁且車尾處並未閃爍方向燈(圖10)。直到螢幕時間18：
26 20：17之前，都持續顯示煞車燈，其中螢幕時間18：20：
27 13至18：20：14處，A車先完全停駛於道路上，但已經與
28 車道前方車輛逐漸靠近，其後再開始逐漸向前行駛，螢幕
29 時間18：20：17時，A車煞車停駛，此時看不到前方有無
30 車輛。

31 8. 螢幕時間18：20：21處起，A車右前方有部車輛停駛於白

01 色實線之右側(圖11)，且有部普通重型機車自該白色實線
02 之右側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內而行駛於A車之右前方，此
03 時A車又顯示煞車燈(圖12)。

04 (四)檢視上開勘驗影像，黃國昌駕駛系爭車輛行至系爭路段時，
05 原在內側車道行駛，但不明原因開啟遠光燈並逐漸接近在右
06 側車道之檢舉人車輛，之後變換車道至檢舉人車輛後方，同
07 時又閃爍車頭大燈，而後再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並加速超越
08 至外側車道之檢舉人車輛前方，此時兩車前後距離甚為靠
09 近，但系爭車輛同時顯示煞車燈。系爭車輛超越檢舉人車輛
10 時，檢舉人車輛所在之外側車道本與前車相距有5組白色虛
11 線之間隔，有相當安全距離，雖當時另有一部機車在系爭車
12 輛右前側，但是其接近道路邊線，亦有相當距離，則黃國昌
13 變換車道超車至檢舉人車輛前方時，因仍有安全間距，並無
14 必須驟然煞停或減速之突發狀況。然系爭車輛超越檢舉人車
15 輛時已甚為逼近，致檢舉人車輛難有充足之反應時間，竟於
16 超越後又驟然煞車，其後甚至完全停駛在車道上，依其過
17 程，客觀上顯然已造成高度之具體交通危險情狀，主觀上並
18 係故意为之，自該當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違章。原
19 告辯稱當時前方有車輛而必須煞停，是為了避免發生交通事
20 故之正當理由而煞車云云，然此與本院勘驗結果不符，且縱
21 使當時依原告判斷，其超車後與其前方車輛距離過近而導致
22 必須採取驟然煞車之方式避險，亦屬原告於不宜超車之車況
23 下卻仍執意超車之行為所招致，乃可歸責於原告自己之事由
24 所致，依前引法文規定及說明，仍不能解免其處罰。

25 (五)黃國昌危險行車，固應受罰。惟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
26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
27 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
28 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對於行政裁罰事件，係採「從
29 新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是交通裁決之行政訴訟事件，就
30 裁決機關之裁決處分是否適法，原則上應依裁判時之法律以
31 為斷，僅行為時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時，始適用行為時

01 法。經查，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5月29日修
02 正，於同年6月30日施行(行政院113年6月26日院臺交字第
03 1131016545號令參照)，明定裁罰機關得對違規駕駛人記違
04 規點數之情形，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始得為之。比較
05 舊法對於記點處分並無舉發態樣之限制，新法規定於行為人
06 自屬較為有利，故此項裁罰，自應適用新法以為斷。本件違
07 規係經民眾檢舉後為警逕行舉發，並非當場舉發，依修正後
08 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不得為記點處分。被告未及審
09 酌上開法律修正，仍依舊法規定記違規點數3點，尚非適
10 法，故此部分裁罰應予撤銷。

11 (六)系爭車輛為黃湘敏所有，其交由黃國昌使用，本應善盡管
12 控、監督之責，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3項規定，黃國昌上開
13 違規駕駛行為，應推定黃湘敏有過失。而本件系爭車輛何以
14 得為黃國昌所用？黃湘敏係以如何之方式對其踐行監督之
15 責？又對於系爭車輛之合法使用及遵守相關交通法令為如何
16 之管控措施？凡此涉及黃湘敏是否得以排除過失責任判斷之
17 相關證據，未見原告提供本院調查或為必要相當之釋明，則
18 本院自不能遽認黃湘敏就系爭車輛之使用已盡篩選、監督及
19 管控之責。從而黃湘敏就黃國昌之違規行為，應推定有過
20 失，而無從免責。

21 六、結論：

22 (一)綜上所述，黃國昌於前揭時地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
23 中驟然煞車」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依前揭應適用法規作
24 成原處分，對黃國昌裁處罰鍰2萬4000元、應參加道路交通
25 安全講習；對黃湘敏裁處吊扣系爭車輛牌照6個月等部分，
26 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此部分裁罰，為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惟原處分對黃國昌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違反修正後處
28 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此部分裁罰依法應予撤銷。

29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30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三)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審酌記點處分之撤銷

01 係因法律修正所致，原告違規之基礎事實不變，依行政訴訟
02 法第98條第1項、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
03 原告負擔為適當。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5 法 官 李 嘉 益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8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09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0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1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12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13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5 書記官 林俐婷